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材料采购招标。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名称）大盾构预制件01标
项目

（招标编号：WXS202304004-X28）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6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协议书	39
合同附件	48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地 址： <u>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蒋工</u> 电话： <u>0510-8196011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上海市辽源西路107号</u> 联系人： <u>程工</u> 电话： <u>1596170124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盾构预制件01标招标范围为竺山湖西工作井～竺山湖东工作井～马山站～梅梁湖西工作井区间中隔墙、弧形件生产及运输，具体要求以“管理及技术要求”为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1157</u>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2025年11月1日</u> 计划交货完成日期： <u>2028年12月31日</u>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u>9</u> 月 <u>25</u> 日15:00前
		形式：投标人应将须澄清内容在线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 <u>9</u> 月 <u>29</u> 日17:00前
		形式：如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公布，投标人可在线下载查阅。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5年 <u>9</u> 月 <u>29</u> 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85556622元</u> ，投标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

		2023) 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20</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
--	--	--

		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上午9:3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

(A)		12号楼2楼开标室8），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公司担保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说明：本项目部分评审内容采用暗标，暗标内容仅需上传至暗标对应位置，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无需体现暗标内容，暗标部分须按下列格式编制：暗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正文部分不得含有暗标部分的投标内容。”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8.1 按照业主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所有正式文件原件 1 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移交给业主。（材料交土建承包商，由土建承包商统一归档）。 8.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8.4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8.5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9、本次招标的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大盾构预制件采购项目分为2个标段（01标、02标）。投标人可以对上述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照01标、02标顺序依次定标。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

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分 技术部分：30分（暗标）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人业绩：3分 调试方案：2分（暗标） 售后服务：10分（暗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报价评审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 \text{响应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5分)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3分)	主要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人员配置齐全，应设置质检人员、安全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①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②主要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在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厂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在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厂工作5-10年的，得0.5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主要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规模与实力 (2分)	具备承担本项目生产能力的场地、车间及流水线生产能力的得2分。本项满分为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①场地：投标人须提供专项用于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的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需满足工期要求； ②车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带数据的车间平面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流水线生产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0分) (暗标)	施工组织方案 (7分)	施工组织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①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齐全，逻辑严谨、数据全面，评定为优秀（6.3-7） ②逻辑较为严谨、数据全面评定良好（5.6-6.3） ③逻辑不够严谨、数据不够全面评定为合格[4.9-5.6] 未响应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 (8分)	有完善可靠的质检制度；制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配备试验室，具备独立自检能力；有质量通病的应对措施。 内容完整性高的优于内容完整性低，企业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国标的优于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小于等于国标的，试验室配备设施完善的优于试验室配备设施差的，独立自检能力强的优于独立自检能力弱的，质量通病的应对措施实用性强的优于质量通病应对措施实用性差的，横向对比。 ①内容完整，企业质量控制标准优于国标优秀（7.2-8） ②内容比较完整，企业质量控制标准符合国标，评定为良好（6.4-7.2） ③内容基本完整，企业质量控制标准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5.6-6.4] 未响应的得 0 分。
		运输方案、运输保障措施 (3分)	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周密可行。 ①运输方案内容完整，应急预案周密可行的（2.7-3） ②运输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应急预案比较周密可行的（2.4-2.7） ③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2.1-2.4] 未响应的得 0 分。
		主要生产设备 (7分)	主要生产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性能优良，自动化程度高，能很好满足科学、先进生产的需要，能给产品生产、供应提供完全

			的保障；混凝土拌合设备宜为全封闭，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宜具备多个自动化工位。 ①自动化程度高，混凝土拌和设备为全封闭，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具备多个自动化工位，无需固定台模辅助，评定为优秀（6.3-7） ②自动化程度较高，混凝土拌和设备为全封闭，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无需固定台模辅助，评定为良好（5.6-6.3） ③自动化程度一般，混凝土拌和设备为半封闭，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自动化较低，需固定台模辅助，评定为合格[4.9-5.6] 未响应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 (5分)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① 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设备齐全、具备全过程产品可追溯系统，评定为优秀（4.5-5） ② 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备、设备较齐全、具备全过程产品可追溯系统，评定为良好（4.0-4.5） ③ 质量控制体系较一般、设备较一般、具备全过程产品可追溯系统，评定为及格[3.5-4.0] 未响应的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上扣0.6分，下扣0.4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算术平

			均值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9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有一项合同额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砼预制构件供货业绩。投标人每有一项上述业绩（含资格审查业绩）的得2分，2项及以上上述业绩的得3分，本项目满分为3分。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3. 竣工验收证明或供货证明）；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供货证明所载供货完成时间为准。
		调试方案（2分） （暗标）	安装配合可靠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①内容完整，配合有效，有较强可操作性，评定为优秀（1.8-2） ②内容较为完整的，配合较为有效，较为有可操作性，评定良好（1.6-1.8） ③内容不够完整，配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定为合格[1.4-1.6] 未响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10分） （暗标）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售后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真实有效，质保内容符合项目工程需要。 ①内容完整，逻辑严谨，评定为优秀（9-10）

		②内容较为完整的，逻辑较为严谨的，评定良好（8-9] ③内容缺失，逻辑不够严谨的，评定为合格[7-8] 未响应的得 0 分。
备注：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业 主：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全称)

大盾构预制件供货商：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协商一致，就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当事人定义

下列合同当事人，除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业主”指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大盾构预制件供货商”指业主招标确定的，为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钢筋混凝土大盾构预制件采购项目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以下简称“供货商”。

(3) “承包商”指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区间土建施工承包商，本合同货物的接收单位。

(4) “土建监理单位”指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区间土建施工监理单位。

2、合同标的及要求

2.1 本合同供货范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竺山湖西工作井～竺山湖东工作井～马山站～梅梁湖西工作井区间中隔墙、弧形件生产及运输，具体要求以“管理及技术要求”为准。

2.2 供货期：约1157天，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11月1日（具体开始交货时间以业主及承包商通知为准），计划交货完成日期：2028年12月31日；业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供货时间的权力。

2.3 供货商应按本合同和《管理与技术要求》、招标图纸的规定，进行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发货、运输、卸货配合、交货、施工配合及售

后服务等工作。

3、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供货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货物各项技术指标见《管理与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范围内供应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合同规定，供货商应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加工生产、出厂、运输、现场交验，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商负责。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供货商应按业主要求向业主及承包商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4.4除非是国外进口产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应来自供货商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

4.5供货商自行选择大盾构预制件检测单位进行预制件出厂检测，相关费用已纳入综合单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5、深化设计

5.1供货商应选用有相关业务能力和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员，根据技术文件及设计要求，对大盾构预制件等进行深化设计，并根据业主的设计文件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方可组织生产。供货商需按业主要求的数量向业主、土建监理单位、承包商及设计单位等提供经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2供货商应根据已批复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增加的原材料、构配件、成品及半成品等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5.3供货商应根据深化设计，提供结构计算书，大盾构预制件标准详图。

6、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

6.1供货商应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加工生产制定符合ISO9000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以确保所生产材料的质量。

6.2供货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采购原材料并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加工和生产，有关技术规格须与《管理与技术要求》、招标图纸的规定一致。

6.3供货商保证在施工现场和无锡现有条件下，供货范围内的货物在正常使用维护情况下，不会因生产厂家在原材料选用及生产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事故。否则，产生事故对业主及承包商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6.4关于水泥、钢材、防水材料等主材，供货商需使用国内知名品牌，在生产准备阶段将拟选用上述材料名单报土建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报业主备案。

6.5本项目生产大盾构预制件所需的模具必须为新模具。

7、供货计划

7.1中标后供货商应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区间土建施工承包商主

动沟通复核供货计划，完善供货组织方案，建立完善的保供措施，并将应急措施列入供货组织方案中。

7.2 供货商应及时将货物送至经确认的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在货物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商。在应急情况下，对供货计划内的货物，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供货计划外，但是属于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7.3 供货商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小为由，不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7.4 土建施工承包商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调整大盾构预制件需求计划，供货商应据此及时调整大盾构预制件的生产和供货计划。

7.5 供货过程中，供货商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一经发现，供货商应支付该部分货款总值 5~10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7.6 供货过程中，因供货商大盾构预制件缺陷问题被对应标段土建承包商多次(2 次及以上)投诉或业主认定大盾构预制件达不到出厂要求，且在后续供应过程中未予以整改到位的，业主有权暂停其大盾构预制件供应，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从其他大盾构预制件供应商调入应急预制件，应急预制件数量由供货商当月按合同规定结算，并由供货商支付相应的货款，超出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7.7 砼大盾构预制件供货界面：承包商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增加的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以外的预埋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8、现场卸货与交货

8.1 供货商应做好供货的充分准备，成立项目部，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参加工程例会等工作会议，不得缺席；保证货物的供应，供应保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8.2 供货地点为经确认的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供货时间根据承包商、土建监理单位、业主及供货商4方签字的供货计划时间而确认。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应根据施工需要作调整，供货商不得因该调整原因而提出调整货物单价的要求。

8.3 供货商须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到经确认的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

由承包商负责卸货，大盾构预制件卸货时及以后产生的损坏由承包商承担。供货商的运输工具在运输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业主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供货商承担责任。

8.4交货时，供货商须向承包商随车提交相应批号货物的合格证并出具其检测报告。若该合格证与检测报告不是原件，供货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承包商应预先准备好卸货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交接手续由承包商、土建监理单位及供货商3方签字确认，后续对于交货汇总单由承包商对数量进行确认。

8.5货物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交货时间时，如承包商拒绝收货，供货商应按规定供货时间供货。

8.6货物的主材和辅材按合同规定配备，供货商应加强现场服务和指导，凡配备的辅材，若辅材供应数量不足，由供货商补足，供应金额不变。

8.7在大盾构预制件运往送达地点过程中，凡涉及交通管制地区，供货商在送货前应与当地交警大队联系办理有关手续，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合理安排行车路线、停车地点。

9、验收与检验

9.1如货物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承包商可以拒绝该批货物。

9.2供货商应配合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大盾构预制件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检测，由此产生的人机配合费及材料费用含在供货商的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若检测合格，试验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9.3若对材料检测有争议，可由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业主承担；若不合格，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9.4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供货商应积极配合。

9.5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主材和辅材），供货商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业主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

10、安装配合及售后服务

10.1 供货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针对设计院及承包商的相关施工图设计及承包商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

（2）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

10.2 供货商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10.3 业主可从供货商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商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届满后，供货商应按业主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业主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0.4 大盾构预制件供货商需给土建监理单位提供一间办公室及一间宿舍。

11、货款、结算、价格调整原则及付款

11.1 本项目暂定货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税前）。

11.2 本协议价款为暂定价，《投标报价表》中所列单价是业主和供货商签订合同时的供货价，最终价款由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区间土建施工承包商向供货商采购的货物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的含税单价已包含完成所供货物的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施工试验检测费用、生产前准备、深化设计费、贮存、装货、运输、现场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验收、保险、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价款。供货商需按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单价与承包商签订合同。

11.3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双方签订合同且大盾构预制件供货商向土建承包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支付预付款（但因本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拨付项目资本金及业主融资，故延期支付预付款的利息业主不承担）。付款时，大盾构预制件供货商应开具符合土建承包商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预付款不开发票，开具收据，后期计量中扣回）

2、付款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合同总价*10%;

4、预付款支付期限： / 。

5、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计量款总额超过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计量款的18.2%，当计量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75%时全部扣完。

11.4 计量与支付

1、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2、大盾构预制件月度计量与支付单价均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3、大盾构预制件生产完成后，其外观质量及相应的混凝土试验报告经土建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随月度工程计量报表上报给土建施工承包商，土建施工承包商支付给供货商当月大盾构预制件价款的85%（含税）；

11.5 价格调整

1、预制构件中人工与机械不调整

2、材料调差按钢筋与砼价格进行调整，钢筋的含钢量按照施工图纸按实计算，砼按C40(非泵送)价格调整。

1)材料风险幅度：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一致。

2)涨幅与跌幅的计算：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一致。

3)本合同工程的基准期、材料调价周期、信息指导价均按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4)调差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预制构件生产量为准(需提供有供货商、监理、业主三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纸质版为依据)。

5)材料调差只计取税金。

11.6 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由业主提出的增加、减少、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

(2) 由业主原因导致功能需求、预留预埋件、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发生改变；

(3) 由业主下发设计变更图纸；

(4) 业主下发的其他变更指令；

除非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指示或批准变更，在此之前，承包人不应对工程进行任何更改或修改。如果供货商原因导致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变更。

2、变更新增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按供货商投标时的报价水平由双方共同确定材料单价。

12、其他

12.1人员履约要求：项目总工与主要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常驻，供货商需更换项目总工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必须经业主同意。

12.2按照业主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所有正式文件原件1套，统一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要求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移交给业主。（材料交土建承包商，由土建承包商统一归档）

12.3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13、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廉政合同书

附件3： 安全协议书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 质保期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6: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附件7: 管理与技术要求

附件8: 投标报价表

附件9: 项目人员一览表

业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廉政合同书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负责建设，经依法公开招投标，由_____（以下简称供货商）承建。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设计、拆迁、监理、建设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业主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供货商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业主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供货商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6、业主人员不准在供货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业主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供货商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供货商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业主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业主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9、供货商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业主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10、供货商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业主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供货商人员不准邀请业主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货物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三）安全协议书

业主（全称）：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供货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供货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供货商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三、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业主有权审查供货商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供货商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供货商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供货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供货商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无锡市和无锡市锡宜轨道项目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业主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供货商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供货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

的保护。供货商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果由于自身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供货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业主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供货商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供货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十一、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业主： （盖章）

供货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业主（全称）：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供货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关于采购材料的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业主和供货商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货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

项目的质保期与主体结构质保时间一致。

三、质量保修责任

a) 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因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供货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整个货物更换。更换的部件和货物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货商应当确保货物和安装工程的质量。因供货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货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b) 如果发现故障的起因属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供货商必须更换全部该零部件，包括其余仍在使用的同类零部件，相关费用及联带的商务风险由供货商负担。

c) 供货商必须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研究，提交每次故障分析报告，做出可令业主（指业主）/管理机构满意、信服的解释。

d) 在货物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供货商负责维修和排除，业主将积极予以配合。

e) 供货商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之内必须赶到故障现场，并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未解决，供货商同意按业主的处理意见执行。

f) 在货物质保期内，故障修理时，在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可使用属于业主的备件。但更换下的易损件（或其它损坏部件），供货商必须在一周内给予替换，如供货商对前期换下的易损件未及时给予替换，业主有权让供货商自行提供易损件。

业主：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供货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五）质保期后服务承诺书

致：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

- 1) 保证及时准确地协助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
- 2) 在设备投入使用后，定期派员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 3) 在质保期届满后的5年内，保证按业主要求随时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向业主提供性能优越且技术兼容的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材料。
- 4)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预先6个月将停产计划通知业主并且出具产品替换方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质保期满后5年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提供备件。
- 5) 按设备的易损程度提供质保期届满后的5年内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建议，保证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和最优质的服务提供社会化维护保养服务。
- 6) 质保期后服务体系应完全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特此承诺！

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致：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的高品质、高质量，特别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到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品质可控，我司承诺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六点：

（一）我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制定标的中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目录，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组织模式；

（二）建立优质优价的评选机制，杜绝低价中标，优选技术成熟的材料或设备品牌；

（三）在材料设备监造、厂验、验收和进场检验、抽检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四）制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诚信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已经查实的及时清除并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制度，制定材料、设备管理岗位的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六）加强相应岗位的廉政建设，坚决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七）管理与技术要求

见第五章《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

(八) 投标报价表

（九）项目人员一览表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

锡宜S2线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竺山湖西工作井～竺山湖东工作井～马山站～梅梁湖西工作井区间中隔墙、弧形件生产及运输。

2、标段划分和相应招标内容

锡宜S2线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施工内容	数量	备注
锡宜S2线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	环	竺山湖西工作井～竺山湖东工作井～马山站～梅梁湖西工作井区间中隔墙、弧形件生产及运输。	详见工程量清单	税前单价包干

说明：以上表中的货物数量仅作参考，合同履行时货物标号及数量均有可能发生调整。

二、项目交货期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11月1日（具体开始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交货完成日期：2028年12月31日；供货期约1157天。

三、管理界面

- 1、锡宜S2线工程大盾构预制件由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人和对应的土建工区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付款由相对应的土建工区负责。
- 2、投标人须服从土建工区监理的日常管理。
- 3、对于大盾构预制件的生产质量，在出现质量严重不合格及产能供应不及时，经各方判定后，发包人有权划拨工程量给其余的大盾构预制件厂进行生产，价格参照进行生产的大盾构预制件厂投标价格。

四、设计技术要求

1、预制弧形构件、预制中隔墙混凝土等级采用C40混凝土等级采用C40。钢筋采用HPB300、HRB400钢筋。

（1）单块预制弧形构件采用通用楔形块，楔形量50mm，为双面楔形，单块平均宽度2m，通过调整组合形式以契合不同的平曲线。

(2) 单块预制中隔墙均采用标准块，共分 I、II、III、IV 四种类型。预制中隔墙每300m设置一处防护门，防护门门框在中隔墙预制阶段完成预埋。

2、设计标准、验收规范、预制件制作技术要求

① 设计标准

(1) 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2) 结构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取1.1。

② 验收规范

- (1) 《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4-2020）
- (2)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3-2014)
- (3)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 (4)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 10003-2016)
- (5)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2018)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24年版）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22)
- (10) 《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10181-2017)
- (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1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13) 《地下结构抗震设计标准》(GB/T 51336-2018)
- (14)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GB 50909-2014)
- (15)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16)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年版）
- (17) 《地下结构抗震设计标准》(GB/T 51336-2018)
- (18)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 138-2016)
- (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20)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21)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46-2017)
- (2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 (23)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24) 《钢结构件渗锌耐蚀作业质量控制评定技术规范》(GB/T 35505-2017)

(25)《锌覆盖层钢铁结构防腐的指南和建议第3部分：粉末渗锌》

(GB/T19355.3-2016)

(26)《盾构隧道工程设计标准》(GB/T 51438-2021)

(2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2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29)《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③本次提供的有关大盾构预制件规格及相关技术要求仅用作此次盾构承包人招标时参考使用，不作为大盾构预制件生产制作依据，大盾构预制件生产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五、施工技术要求

1、车间、场地布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混凝土搅拌站应专站专用，需保证C40及以上60m³/h的混凝土供应量。

（2）室内车间占地面积大于12000平方米且车间应具备保温条件。

（3）堆场：不少于100亩且满足供应节拍的存储需要。

2、材料，

（1）大盾构预制件生产的原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2）混凝土的原材料是经发包人、监理、使用方认可的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大盾构预制件用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参照《TJ-AZ-17参建单位商品混凝土管理细则》等规定执行。

（3）钢筋进场必须附有质量部门保证书，经试验室按规范批量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进场时钢筋应按规格分类挂牌堆放，钢筋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油漆、油垢，当钢筋出现颗粒状或片状锈蚀时不准使用。

（4）水泥进仓必须附有质量保证书。

（5）砂、石材料进仓前由收货员进行目测检验，规格符合要求，材料清洁才允许进仓。试验室负责抽样检验。

（6）减水剂由供方提供性能检验合格证使用。

（7）预埋件：包括灌浆头、手孔预埋件等按设计图进行加工生产，供方提供出厂合格证。进仓时进行外观抽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验，不合格品要废弃，不能投入生产使用。

（8）原材料应根据不同规格分仓堆放，并应有专门标识。

3、钢模操作及检验

(1) 投标人应提供充裕的钢样板、量规、卡规及其它设备并报招标人，以便按公差要求控制大盾构预制件生产。

(2) 钢模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四阶段检测：即加工装配精度检测、运输到厂钢模定位后的精度检测、试生产后的钢模精度同实物精度对比检测。在各式指标均达到要求并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3)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需在高精度钢膜内制作成型，预制构件的制作精度检测建议采用激光三维自动跟踪仪进行精密测量，单块成型预制构件的尺寸允许偏差如下：

项目		允许偏差
中隔墙	纵向长度、横向宽度、壁厚	±0.4mm
	高度	±1mm
	表面平整度	0.2mm/m
预埋件	预留孔位	±1mm
	与混凝土表面高差	1mm
弧形件	高度	±1
	宽度	±1
	厚度	±2
	对角线差	±2
	吊装孔、注浆孔中心位置偏移	1
	吊装孔、注浆孔尺寸	1
	翘曲与侧向弯曲	3
	表面平整度	3
螺栓孔与对应预埋件的定位轴线的不同轴度		±1

(4) 钢模各项检测值都应及时准确清晰地填写在规定的钢模检查表中，确保记录的可追溯性。

(5) 钢模必须有专用脱模剂，确保不影响到大盾构预制件的质量，钢筋笼、预埋件严禁接触脱模剂，每个模具均需对脱模剂喷涂量进行计量，应避免喷涂量不均。

4、钢筋笼制作要求

加工钢筋的允许误差见下表：

项 目	允许误差 (mm)	检验数量
主筋和构造筋长度	±10	每班同设备生产15环同

主筋折弯点位置	±10	类型钢骨架，应抽检不少于5根
箍筋内径尺寸	±3	
螺旋筋内径尺寸	±3	

安装钢筋位置的允许误差见下表：

项 目	允许误差（mm）	检验数量
受力主筋间距	±5	按日生产量的3%进行抽检，每日抽检不少于3件，且每件检验4点
箍筋间距	±10	
分布钢筋间距	±5	
骨架长、宽、高尺寸	+5 -10	
主筋保护层	+5 -3	
环、纵向螺栓孔	畅通、内圆面平整	

5、浇筑

（1）不允许使用固定地模生产。

（2）投标人应检查及测量每一个模具因振捣引起的变形，振捣时混凝土应分层平坦浇筑。当使用平板振捣器时，模板底座应安设加劲肋以获得更大的刚度。

（3）钢筋应按批准的钢筋表制备、图表中应标明钢筋形状、直径、长度、编号和重量。钢筋应遍及盾构预制件表面而可靠地固定就位，钢筋整形和安设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钢筋应有充分措施保证骨架24h内不变形。

（4）大盾构预制件生产应符合公差要求。

（5）每一大盾构预制件内表面应标注有浇筑日期，标注完工环的内径和报请土建监理批准过的综合编码，以便辨认大盾构预制件在环中的位置及衬砌的类型。而且在每块大盾构预制件浇筑后，标注应按统一的尺寸及字体标注在大盾构预制件内表面，不可涂改。

（6）大盾构预制件的对接表面应按图纸给定的尺寸和规定的公差范围浇筑。

（7）养护方法应经监理批准，养护的效果应通过从浇筑混凝土中取得试块进行检验，并用同样方法养护。

（8）大盾构预制件经蒸养后以同条件养护的试件的抗压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35%，养护设备内温度降到与外界20℃的温差以内，方可脱模。

（9）只有获得发包人允许才可修补混凝土表面。如经允许，修补前承包商应提交修补方案供审批。

（10）大盾构预制件堆场须具备喷淋水养条件，7天喷淋水养。

(11) 预埋定位管采用塑料制品，预埋位置应准确。

6、试验及检测

大盾构预埋件混凝土的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在砼浇捣地点随机抽取的试样应符合下列规定：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每工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砼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少于一次；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同一配合比的砼，每30环留置抗渗试件一组，试验结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预制构件成品的质量检验

(1) 预制构件应按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有关规定进行结构性能检验。

(2) 预制构件的缺陷类型和缺陷程度分类按下表确定：

名称	现象	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露筋	构件内钢筋未被混凝土包裹而外露	主筋有露筋	其他钢筋有少量露筋
蜂窝	混凝土表面缺少水泥砂浆而形成石子外露	主筋部位和搁置点位置有蜂窝	其他部位有少量蜂窝
孔洞	混凝土中孔穴深度和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孔洞	非受力部位有孔洞
夹渣	混凝土中孔穴深度和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夹渣	其他部位有少量夹渣
疏松	混凝土中局部不密实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疏松	其他部位有少量疏松
裂缝	裂隙从混凝土表面延伸至混凝土内部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隙	其他部位有少量不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隙
裂纹	构件表面的裂纹或者龟裂现象	预应力构件受拉侧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纹	非预应力构件有表面的裂纹或者龟裂现象
连接部位缺陷	构件连接处混凝土缺陷及连接钢筋、连接件松动、灌浆套筒未保护	连接部位有影响结构传力性能的缺陷	连接部位有基本不影响结构传力性能的缺陷
外形缺陷	表面缺棱掉角、棱角不直、翘曲不平等	有影响使用功能的外形缺陷	有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外形缺陷
外表缺陷	构件内表面麻面、掉皮、起砂、沾污等；外表面预埋件破坏	有影响使用功能的外表缺陷	有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外表缺陷

(3) 同时符合下列规定时，预制构件评为合格：

1) 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

2) 一般项目应经检验合格, 且不应有严重缺陷。允许偏差项目的合格率不应小于80%, 允许偏差不得超过最大限值的1.5倍。

(4) 主控项目检查要求

1) 全数检查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的规格、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全数检查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 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并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重新检查验收。

3) 全数检查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 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不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并重新检查验收。

4) 预制构件的混凝土脱模强度、起吊强度和质量评定强度试件应按预制构件的类型、生产工艺和最终质量评定要求留置和检验, 并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的规定评定。

(5) 一般项目检查要求

1) 全数检查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 不宜有一般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 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并重新检查验收。

2) 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及预留洞、预埋件、预留插筋、键槽的位置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同一规格(品种)、同一个工作班为一检验批, 每检验批抽检不应少于30%, 且不少于5件。

8、加工、运输和堆存

(1) 投标人应作好所有盾构预制件运送、吊装和堆放安排。大盾构预制件存放及吊装应防止超额应力和损伤。检查中发现有损坏的或不符合标准的大盾构预制件应在其内表面做好无法涂改的标记并清退出场地。

(2) 场地上堆存的大盾构预制件应该放置在硬化场地上。当大盾构预制件堆放多于一层时, 应设置衬垫以保护其边缘, 同时确保堆放稳定。

(3) 大盾构预制件应与图纸给定的尺寸及细部完全一致。同一尺寸的同类大盾构预制件应能随意互换。

(5) 任何大盾构预制件在其达到设计强度之前均不得运送到现场或在工程中使用。

9、成品运送、堆存和装卸

1) 单体大盾构预制件的运输、存放和装卸应避免其表面、边缘和尖角的损害，并要求有切实可行的包装保护措施，如垫木、橡胶防撞垫等。运输过程中要防止大盾构预制件内应力增加。

2) 大盾构预制件运输时的车辆宜配备定位系统及影像系统，数据实时反馈生产管理系统，方便施工方及生产方实时了解车辆位置及行驶状态。

3) 大盾构预制件安装前应有保护。

4) 大盾构预制件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捆绑工作，防止运输过程大盾构预制件侧翻；保护大盾构预制件的接触面以免在运输过程中损坏。

5) 大盾构预制件在场内应小心搬运及堆放，因此引发的内应力不超过砼抗压强度的 $\frac{1}{3}$ 。原则上堆放不允许超过两层。

10、生产设备要求

生产厂区按照不同功能划分应具备相应生产设备：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机械、大盾构预制件生产模具、混凝土试验室、大型起吊设备等。

设备配置表

序号	功能分类	属性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生产线	工装	箱涵生产线	/	套	1
2	生产线	设备	起重机	50T	台	1
3	生产线	设备	起重机	10T	台	3
4	生产线	设备	智能蒸养设备	/	套	1
5	生产线	工装	箱涵模具	/	套	10
6	生产线	工装	中隔墙模具	/	套	8
7	附属	设备	起重机	50T	台	4
8	附属	设备	起重机	50T	台	4
9	钢筋	设备	起重机	10T	台	2
10	钢筋	设备	起重机	5T	台	2
11	附属	设备	钢筋倒平板车	32T	台	1
12	附属	设备	构件倒运车	100T	辆	2
13	附属	设备	叉车	30T	辆	2
14	附属	设备	装载机	/	辆	1
15	附属	设备	喷码机	EBS250	台	2
16	钢筋	设备	CO2保护焊机	NBC-500	台	6
17	钢筋	设备	钢筋剪切线	GJW1240	台	1
18	附属	设备	拌合站	HZS180Q	座	1
19	附属	设备	空压机	/	台	2
20	钢筋	设备	数控立式钢筋弯曲中心	G2L32E-5B	台	1

21	钢筋	设备	钢筋剪切机	GQ50	台	2
22	钢筋	设备	烟尘净化器	MLWF2000C	台	2
23	钢筋	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	JJG-40A	台	1
24	钢筋	设备	数控钢筋弯箍机	WG12E-2	台	1
25	钢筋	设备	钢筋弯钩机	GWZ16T	台	2
26	吊具	工装	垂直吊具（吊孔）	/	个	2
27	附属	工装	振捣棒	/	根	5
28	附属	工装	振动器	/	个	100
29	附属	设备	洒水车	/	辆	2
30	实验室配套设备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名称）

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

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供货期_____（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9）相关服务计划（如有）；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	标段	详见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合计	税金合计	大写 金额		小写金额	
	含税合计	大写 金额		小写金额	

注：

1、本表中单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2、本项目采用固定税前单价、供货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投标人应将工程量变化的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时增值税按不含增值税单价的13%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

1、预制钢筋混凝土弧形件清单工程量按照弧形件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0.3m²以上的孔洞体积。本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及按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为完成中隔墙生产制作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测量、检测，预制场地建设，钢模制作、安装、拆卸清理、刷油，钢筋制作、焊接、各种预埋件采购(制作)及安放、钢筋骨架入模，预留吊装孔，外加剂、混凝土拌制，吊运、浇筑、振捣，入养护池蒸养，出槽堆放，场内运输，堆放，场外运输(运至施工工地现场)以及驻场监理的办公用房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2、中隔墙清单工程量按照中隔墙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防护门门洞的体积。本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及按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为完成中隔墙生产制作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测量、检测，预制场地建设，钢模制作、安装、拆卸清理、刷油，钢筋制作、焊接、各种预埋件采购(制作)及安放、钢筋骨架入模，预留吊装孔，外加剂、混凝土拌制，吊运、浇筑、振捣，入养护池蒸养，出槽堆放，场内运输，堆放，场外运输(运至施工工地现场)以及驻场监理的办公用房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3、所有子目均采用税前单价包干。

4、本次招标清单内的预制件供应量为根据招标图计算得出数量，结算时根据实际供应数量调整。

工程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大盾构预制件01标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13%) (元)	含税合价 (元)
一	竺山湖西工作井~竺山湖东工作井盾构区间							
1	080203005001	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	1、部位：管片内部预制构件 2、构件代号、名称：弧形件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钢筋含量210kg/m ³ 4、材料费含混凝土、钢筋、改性聚丙烯纤维及其他外加剂、模板、预埋调平钢套筒及筒芯、预埋套筒、预埋注浆管、接地端子、连接线，弧形件连接螺栓pvc套管、丁腈橡胶衬垫、激光靶底座预埋件、中隔墙的连接螺栓套筒、检修孔处预埋角钢（钢板）、配电箱过轨套管、通风管等预埋件。 5、运距：综合考虑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7、清单工程量按照弧形件设计图示体积计算	m ³	50193.26			

2	080203005002	预制 混凝土其 他构件	1、部位：管片内部预制构件 2、构件代号、名称：中隔墙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钢筋含量233kg/m3 4、墙厚：400mm，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Ⅰ、Ⅱ、Ⅲ、Ⅳ四种类型综合考虑 6、运距：综合考虑 7、材料费含混凝土、钢筋、改性聚丙烯纤维及其他外加剂、模板，预埋套筒、防护门框预埋件、预埋套管、阻燃三元乙丙密封垫、与弧形件连接处注浆管等预埋件，具体详见图纸 8、清单工程量按照中隔墙设计图示体积计算	m3	33786.85			
— —	竺山湖东岸工作井~ 马山站区间							

3	080203005003	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	1、部位：管片内部预制构件 2、构件代号、名称：弧形件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钢筋含量210kg/m ³ 4、材料费含混凝土、钢筋、改性聚丙烯纤维及其他外加剂、模板、预埋调平钢套筒及筒芯、预埋套筒、预埋注浆管、接地端子、连接线，弧形件连接螺栓pvc套管、丁腈橡胶衬垫、激光靶底座预埋件、中隔墙的连接螺栓套筒、检修孔处预埋角钢（钢板）、配电箱过轨套管、通风管等预埋件。 5、运距：综合考虑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7、清单工程量按照弧形件设计图示体积计算	m ³	6789.65			
4	080203005004	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	1、部位：管片内部预制构件 2、构件代号、名称：中隔墙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钢筋含量233kg/m ³ 4、墙厚：400mm，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Ⅰ、Ⅱ、Ⅲ、Ⅳ四种类型综合考虑 6、运距：综合考虑 7、材料费含混凝土、钢筋、改性聚丙烯纤维及其他外加剂、模板，预埋套筒、防护门框预埋件、预埋套管、阻燃三元乙丙密封垫、与弧形件连接处注浆管等预埋件，具体详见图纸 8、清单工程量按照中隔墙设计图示体积计算	m ³	4615.82			

三	马山站~梅梁湖西岸 工作井区间							
5	080203005005	预制 混凝土其 他构件	1、部位：管片内部预制构件 2、构件代号、名称：弧形件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钢筋含量210kg/m3 4、材料费含混凝土、钢筋、改性聚丙烯纤维及其他外加剂、模板、预埋调平钢套筒及筒芯、预埋套筒、预埋注浆管、接地端子、连接线，弧形件连接螺栓pvc套管、丁腈橡胶衬垫、激光靶底座预埋件、中隔墙的连接螺栓套筒、检修孔处预埋角钢（钢板）、配电箱过轨套管、通风管等预埋件。 5、运距：综合考虑 6、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7、清单工程量按照弧形件设计图示体积计算	m3	13837.27			

6	080203005006	预制 混凝土 其他构 件	1、部位：管片内部预制构件 2、构件代号、名称：中隔墙 3、混凝土强度等级：C40，钢筋含量233kg/m ³ 4、墙厚：400mm，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Ⅰ、Ⅱ、Ⅲ、Ⅳ四种类型综合考虑 6、运距：综合考虑 7、材料费含混凝土、钢筋、改性聚丙烯纤维及其他外加剂、模板，预埋套筒、防护门框预埋件、预埋套管、阻燃三元乙丙密封垫、与弧形件连接处注浆管等预埋件，具体详见图纸 8、清单工程量按照中隔墙设计图示体积计算	m ³	9407.03			
合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书

致：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